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是干嘛的 - - 董事会秘书是干什么的-股识吧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一定要由公司高管人员担任吗？

为保障上市公司董事秘书的权利，加强董事会与投资者的沟通，创业板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交所同意。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是什么

董事会秘书是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应该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这是董事会秘书的职业所必须的。不仅要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还要熟悉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掌握财务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有关知识。

三、上市公司董秘应该干什么？

上市公司董秘能到股吧来与股民交流的确实罕见，因为大多数董秘都没有把普通股东放在眼里，对股吧更是不屑一顾，他们的眼里只有公司高管大股东。董秘能为普通股东服务这原本正常的行为却被有些人认为不正常，这正是当今社会的一种悲哀！期待上市公司的董秘们能够向赵以国先生学习，放下架子来到股吧，与普通股民一起交流吧，普通股民也是股东，董秘也应该为他们服务！

四、董事会是干什么的？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而董事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同时股东大会会有罢免董事的权利.

五、董事会文员是干什么的？

我以前的职位和董事会文员差不多。

和董事会秘书不同，人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可是高管。

文员的职责应该是编写会议资料，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根据公司的要求做好对各位参与董事的接待工作，最好整理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六、董事会秘书是干什么的

我为什么要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当成问题来说一说？因为国内的董事会秘书的不务正业，因为他们工作的内容是主次颠倒的，同时他们又是证券、资本市场一股必须得到重视的力量，股东在这里当然有话说。

秘书，掌管文书并协助负责人处理日常工作的人。

董事会秘书，此职务在我国证券监管法规上暂时还找不到确切的定义，因此我们从字面上可以理解为掌管董事会文书并协助董事会成员处理日常事务工作的人。

既然如此，董事究竟需要这个秘书服务什么呢？我想，董事会秘书是上市公司固有的职务席位，也必须有其明确的职责目标。

在国内谈董事会秘书，多数人会理解为董事长的秘书，可惜这是个明摆着的错误，因为这个错误可能养成董事会秘书拉大旗作虎皮，形成官老爷的做派，这是中国股市的恶疾之一。

一方面，董事会秘书既不能代表董事会，也不能代表董事长；

另一方面董事会秘书只是董事会设置的服务席位而已，万不可当成什么权力的交椅。

显而易见，要搞清楚董事会秘书究竟是干什么的，就必须理解董事会是干什么的。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是履行决策权的人，董事会决策的内容主要是企业的重大事项，那么董事会秘书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拟订并根据公司重大事项辨析规则为董事会成员提供服务，否则董事会拿什么内容作出决策？我对上市公司进行调研得到的结果确实令人惊诧不已，竟然没有一家上市公司具备公司重大事项辨析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现状是另外两大项：其一是忙着编制上市公司的年报、半年报、季报和月报，其二是看董事长脸色行事。

如此尴尬现状的形成，与深圳、上海两地交易所分别负责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工作密不可分，因为他们的培训教材里把重大事项辨析科学给忽略了。

重大事项，是董事会与总经理职责内容的“分水岭”，是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标杆线。

不管是在国内上市的公司，还是远赴海外上市的企业，董事会秘书都必须修炼好自己的职业基本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为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尽心劳力，不断地出台经济政策，力图推进上市公司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关键的学术难题是什么？就是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问题，就是如何使上市公司自觉自愿地改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问题。

因此，企业重大事项辨析规则应当是一个有实质内容的工作指引，而不能是形而上学的刻板制度，或几节走过场的培训课程。

(上海通商投资研究所首席经济研究员朱长春) 新浪声明：本版文章内容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

七、上市公司董秘办是什么机构

公司的证券部。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是干嘛的.pdf](#)

[《股票公示期满后报批还要多久》](#)

[《投资人为什么要提前多久买股票》](#)

[《股票上升趋势多久比较稳固》](#)

[《大股东股票锁仓期是多久》](#)

[《高管离职多久可以转让股票》](#)

[下载：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是干嘛的.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是干嘛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0168486.html>